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5月2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五份季度報告已於2006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27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五份報告已於2006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1)140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2005年6月6日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此建議：</p> <p>(a)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p> <p>(i) 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31日與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前，曾否諮詢律政司該拍賣行拖欠的收益付款有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拍賣行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就此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曾諮詢律政司，需提供律政司的意見；</li> <li>●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諮詢律政司，則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li> </ul>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政府當局建議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 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及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拍賣行已為政府收取拍賣收益，但該等收益是政府的資產而非拍賣行的資產。拍賣行拖欠政府的任何收益，應視為拍賣行或其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在普通法及《公司條例》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不是債項。針對此點，拍賣行是否已清盤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政府並非其債權人；</li> <li>● 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而不應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除非政府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li> <li>● 若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他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應採取索究行動，向拍賣行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人提出刑事訴訟；及</li> </ul>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此方面，若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就其法律權利諮詢律政司，需提供律政司的意見。若否，則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li> </ul> <p>(iii) 鑒於當局向拍賣行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撤銷，當局需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名董事總經理可否返回香港而無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及</li> <li>● 政府當局會否在徵得批准撤除該筆債項後結束該案件，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收益。</li> </ul> <p>(iv) 關於上述第(iii)項，當局需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收益；及</li> <li>● 若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查出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引渡該名董事總經理返港。</li> </ul>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b) 內部調查</p> <p>(i) 提供政府當局就此案件進行內部調查的報告，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涉案公務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主任、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進行紀律研訊的報告，以及紀律研訊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及</li> <li>● 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案件中的責任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li> </ul> <p>(ii) 提供在1996年至1998年發生該宗拖欠付款事件期間，有關職員就拍賣收益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程序及規定；</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i) 提供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拖欠付款事件的日期，以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在事前發現有關問題的原因；</p> <p>(iv) 列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自1998年知悉拖欠付款事件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p> <p>(v) 確認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案件方面有不足之處。</p>	
<p>5.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p>	<p>2006年2月6日</p>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p> <p>(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就第(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第(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就第(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p> <p>(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p>	
<p>6.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 ——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p>	<p>2006年3月6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向上市提名委員會轉達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以下主要關注事項：</p> <p><u>現行安排</u></p> <p>(a) 在很多個案中，成員的任期已超過現行《主板規則》第2A.25條所准許的最長任期(上市委員會一般成員的任期為3年，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為4年)，其中主席已在任9年。這情況令公眾以為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只限一小撮人擔任，因而削弱委員會的公信力。</p> <p>(b) 關於上述第(a)項，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提名，以及上市提名委員會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和在哪些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再次委任那些已擔任最長任期的成員，均欠缺透明度。</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這種再次委任的做法應予避免，以及應為上市委員會注入更多“新血”。</p> <p><u>《規則》修訂</u></p> <p>(c) 將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的最長任期延長至6年，似乎欠缺充分理據。</p> <p>(d) 以往在上市委員會擔任的職務應計算入最長任期內。倘若實施第(c)項建議，那些已任職6年或以上的成員在現時任期於2006年5月屆滿時，不應再次獲得委任。</p> <p>關於以上所述，事務委員會要求港交所於2006年5月作出下一次按年重新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組合；</p> <p>(b) 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每名成員的在任年期；及</p> <p>(c) 如有任何成員已在任6年或以上，上市提名委員會在行使酌情權再次委任他們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時所考慮的因素。</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及其他財務事宜	2006年4月3日	一位委員關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有否參與制訂提交2005年11月19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審閱、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擬備的討論文件的附錄所載的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為處理此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查證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查證，他們在2005年11月19日會議上提交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之前，有否與鄭明訓先生就該等名單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5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規管市場失當行為	2006年4月3日	<p>委員關注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就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的事宜所作出的不予跟進、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定，尤其是在接到市民的投訴或轉介個案後作出的這些決定，必需受到覆核。為處理此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採取以下行動，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p> <p>(a)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須澄清，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覆核證監會已決定不予跟進、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若有，需提供程序</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1)1376/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覆檢委員會自2000年11月成立以來曾覆核的該些個案的數目；若否，則提供資料說明哪一方面負責覆核證監會就該些個案所作的決定；及</p> <p>(b) 為提高證監會就某些個案作出的不予跟進、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定的透明度，並為確保該些決定公正無私及具公信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現時的制衡機制，規定所有該些個案須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例如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核。換言之，該獨立委員會必須覆核所有該些個案，而沒有酌情權選擇性地覆核個案；</p> <p>(c) 關於上述第(b)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監察廉政公署調查部門的工作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2日